

在台灣進行英語字母拼讀法教學：

理論與實踐

清華大學 曹逢甫

1. 引言

三十年前當我剛畢業沒幾年中學教書時，有一天我和同學約好去看電影，我記得很清楚當天上演的片子名叫“The Robe”(中文譯名為「聖袍千秋」)。電影剛開演，坐在我們前面的高中小女生就大聲跟她的朋友說今天上演的片子叫[ðə `robe]。我和我同學聽了以後差一點從椅子上跳起來¹。這雖然只是一個單一事件卻很真實地反映當時學校裡字母拼讀法教學的情形：在學校裡字母拼讀法基本上是不教的，但多學幾年英文的人經過自我「揣摩」也多少能得出一些基本規則。

這種情形一直持續了三、四十年直到前幾年開始才在教育部統編的末代國中英語教科書明定要進行字母拼讀法(phonics)的教學。之後數年教育部決定自小學五年級開始進行英語教育並在課程綱要裏明訂要進行字母拼讀法教學，而教科書也改採「一綱多本」之政策開放由坊間之書商來編輯，教育部只負責審查的工作。筆者因有幸參加前後兩階段(編書與審書)的工作，對其中之優缺點亦深有體會，他日當另為文來進行討論，目前只擬在字母拼讀法的部份就個人之所見與所思提出一些淺見。但在進入主題之前讓我先來檢視一下 phonics 到底是什麼，國人對它的了解到底有多少？

2. Phonics 是什麼？

2.1 Phonics 的定義與中譯

我們在以下三家最常見的字典裡查到的定義如下：

1. a. Webster's Ninth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

“Phonics: a method of teaching beginners to read and pronounce words by learning the phonetic value of letters, letter groups, and especially syllables” (ca. 1683)

b.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Phonics: a way of teaching reading through understanding the pronunciation of letters and groups of letters”

c. Oxford Modern English Dictionary

“Phonics: a method of teaching reading based on sounds”

¹ 英語雖然也有最後的字母為-e且發音的如 rosé[rozé](一種紅色葡萄酒)，但它們全都是借字而且-e的上方通常有一撇表示這個音要發音。

三家字典都共同認定 phonics 是一種教閱讀的方法，而不是教發音的方法，雖然它和發音還是有關係，因為它告訴我某些字母、某些字母組該發什麼音。三家字典之會有這樣的說法是因為 phonics 原先只是為英語母語者而設計的。英語母語者發音是沒有問題的，但他們得經過學習才會知道字母 o 有時發[o]的聲音如 whole，有時發[a]如 hot，偶而也會發[u]的聲音如 who，甚至於會發[ɪ]的聲音如 women。這一點觀察是很重要的，因為它告訴我們二件重要的事件。第一，phonics 是最初用來教英語母語者閱讀的，因此 phonics 是否也適用於英語當作第二語言或外語的教學是值得探討的問題。而且即使該結論是正面的，我們也得進一步探討如何調整才能使它合適使用於英語當作第二語言或外語的教學環境。第二，phonics 不是發音教學。phonics 可以幫助發音教學，但它本身不是發音教學。前面我們提到英語母語者並不需要學發音而英語為外語者對某些英語發音是一定要教了以後才會發的，因此原先在台灣英語教學界很受重視的發音教學並不能因為 phonics 教學而廢止。

我們再來看看國人對 phonics 教學到底知道多少。要明瞭這一點我們只要檢視國人對 phonics 一詞的翻譯就可看出端倪。以下是我們蒐集到的翻譯：

- 2. a. 「自然拼音法」 b. 「直覺發音法」 c. 「看字發音法」 d. 「美式發音法」
- e. 「字母拼讀法」

從上面的中譯看來國人對 phonics 的了解是有限的，甚至於可以說有相當多誤解的。(2d)明顯地不正確，因為上引三家字典有二家(1b)和(1c)是英國出版的，但三家的看法明顯地相當一致，因此它很清楚地不是用來專教「美式發音」的。(2a)和(2b)也很有問題，因為如果連英語母語者都要學才會，那麼它顯然不是「自然的」也不是「直覺地」。這樣看來就只剩(2c)和(2e)。兩者的分別主要在於「發音法」與「拼讀法」的不同。我們先前已經說過教 phonics 並不能取代教發音因為它只告訴我們那些字母或那些字母組在某些特定的環境下要發什麼音(含不發音)，因此叫它「發音法」並不合適。而且在後面的討論我們還要花相當多的篇幅來說明英語的拼字與字母該發什麼音是一體之兩面，它們是息息相關的，也是都能用 phonics 來加以解釋的。因此之故惟一貼切的中文說法應該是「字母拼讀法」。

2.2 中文有沒有對應於 phonics 的概念

有人或許要問：中文有沒有對應於 phonics 的概念呢？這個問題可以分兩個層次來回答。如果只限制在字音與語音中間的對應關係而言，那麼因為中文用的是非字母的文字系統因此自然就不會有字母與語音對應關係的考量。但如果擴大的問：中文有沒有字形與字母之間的對應規律，那麼中文是有的，而且至少在文字初創之時這種對應關係還是很嚴謹的。當然因為漢字是表意文字其中一定有只表意不表音的地方，如以六書而言，其中象形、指事、會意就與表音無關，

但佔漢字總數百分之七、八十的形聲字就不同了。形聲字基本上是由表意與表音兩部分組合而成，如清、情、請、晴、精、睛、菁、靖、靜、倩等字中的「青」都是用來表語音的。另外的部份則用來表語意類別，而且一般都相信，在創制伊始，這十個從「青」得聲的字發音都是完全相近或是很接近。但創字的時期離我們少說也有三千多年，這期間文字的形體變化不大，但語音變化卻很大。因此這十個字又可分成(清)、(情、請、晴)、(精、睛、菁)、(靖、靜)、(倩)五種，而且「請」跟「倩」的距離也不算小。

其實任何文字系統不論它是表音或非表音的，都有一個共性——趨於保守，所以如果該文字系統自創新以後不是隔一段時間就修正，那麼經歷過一段時間以後，語音與字形中間的距離就會越拉越遠。中文的情形是如此，英文也是。英文的文字系統經過一段時間演化，在差不多莎士比亞的時代就大致定下來了，而莎翁的時代(1564-1616)距離我們足足四百多年了，因此它的系統中語音和字母中有相當大的落差，原是可以預期的，而且改革之聲也時有所聞，只是茲事體大，全面改革恐怕還有得等。

2.3 幾條重要的 phonics 規則

根據一項非正式的統計，英文 phonics rules 大概有 40 多條。因為篇幅所限我們不擬在此一一說明。在此我們介紹與拼字規律有密切相關的三條。

2.3.1 長母音 vs. 短母音

2.3.1.1 長、短母音出現的環境與發音

一個重讀音節的母音讀長音如果：

- (i) 該母音出現在一個音節的最後頭。
pā-per, shē, fi-nal, nō, U-FO
- (ii) 該母音緊跟著一個不發音的 e 或是緊跟著一個子音然後再跟一個不發音的 e。
māke, ēve, dīe, Pōe, ūse

一個重讀音節的母音讀短音，如果在同一個音節裏它跟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子音。

mat-ter, went, rod, doc-ter, cut

至於英語五個主要母音的長短音唸法分別列表如下：

字母	長音	短音
a	[e] late	[æ] pat
e	[i] eve	[ɛ] end
i	[ai] ice	[ɪ] sit
o	[o] ode	[a] odd
u	[ju] cube [u] Sue	[ʌ] up

注意：u 的長音唸法有兩種，一種是[u]，一種是[ju]。目前還看不出來它們在分

佈上有什麼不同，先以並列的方式呈現²。

2.3.1.2 三種主要的例外字

長短音的規則是英語中最為重要的字母拼讀規則，受影響的字彙數以千計，對字母拼音及讀音都有很深遠的影響，但它同時也有相當多的例外。全面檢討一下這些例外的情形，我們發現他們可以歸入三大類。

(一)後面如果緊跟的音為[i]或[r]，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前面的母音會受到影響而改唸其他母音。請先看下面二例：

(3)	字	預期的發音	實際的發音
a.	walk	[wælk]	[wɔk]
b.	here	[hiə]	[hiə]

根據 Prator(1957)的研究受到這種影響的情形在[l]的情形有兩種，在[r]的情形有五種，共有八種：³

(4)

	預期發音	實際發音	例字
a.	æ + l	ɔ	talk
b.	ɑ + l	ol	told
c.	e + r	ɛər	hare
d.	i + r	iər	here
e.	ɛ + r	ər	her
f.	i + r	ər	sir
g.	o + r	ɔr ⁴	more

(二)有許多語法功能字在自然語流常因輕讀而改變發音。舉個例來說 is 就有以下三種讀法。

(5) a. Is she a student? Yes, she is. ([ɪz]在重讀音節)

b. She is a teacher. ([əz]在輕讀音節)

c. She's a teacher. ([z] 在節縮音節)

其他像 is 這樣的語法功能字在英文中還有很多，最主要的四大類是：(1)Be 動詞的所有形式，(2)助動詞如 can, may, shall 等，(3)代名詞的所有形式，(4)連接詞與

² 雖然嚴格地說我們看不出有嚴格的規則，不過如果 u 的長母音前頭有[l]或[r]那麼一般的情形會發[u]如 blue[blu], flu[flu], rule[rul], true[tru]等。

³ Prator (1957: 114)列表說明了[l][r]對其前母音的影響，文中的結論是筆者根據該表加以整理的。

⁴ Prator (1957: 114)只列出[ɔr]一個讀音，但根據多本字典的註音則[or]與[ɔr]並列。

介詞如 **and, but, or, in, at, on** 等。

(三)爲了某種歷史原因而保留舊有拼音方式的例外字，這種字英語裡有不少而且更糟的是這些字通常都是很常用字，如 **come**[kʌm], **some**[sʌm], **any** [ɛni], **many**[meni], **who**[whu], **do**[du], **does**[dʌz]等。

2.3.2 字尾 -y 的讀音

字尾-y 在英語中只有兩種讀法，取決於以 y 爲主要母音的音節是否帶有重音。有重音的唸[ai]沒有重音的唸[i]，如(6)所示。

(6)

[ai]	[i]
a. cry	b. study
try	philosophy
fry	neurology
my	frankly
sky	sympathy
reply	symmetry
	difficulty
	complexity

2.3.3 c 和 g 的兩種發音

c和**g**各有兩種發音，**c**在字母 **i, e, y**之前讀 [s]，在其他字母之前讀[k]。請比較(7a)和 (7b)：

(7)

a. city	b. cake
cede	cod
cynic	cute
cycle	cram
circumstance	cousin
center	cautious
announce	clay
electricity	electric

g 的情形跟 **c**的情形很類似，**g**在 **i, e, y**之前讀 [dʒ]而在其他的情形讀[g]。如 8 所示，只是 **g**的例外情形似乎比 **c**來得多。

(8)

a. 唸[dʒ]	b. 唸 [g]	例外
----------	----------	----

giant	garden	give
general	game	get
geography	god	giggle
encourage	glove	gift
gym	green	
courageous	guest	
encouragement	guard	
analogical	analog(ue)	
analogy	analogous	

3. 在臺灣進行字母拼讀教學：贊成與反對的理由

3.1 贊成的理由

贊成在臺灣進行字母拼讀教學的人至少可以舉出下列三大理由來支持他們的看法。

3.1.1 這是受過教育的英語母語者重要知能(intuition) 的一部份

朱惠美 (Chu, H-M., 2002) 爲了測試英語母語者以及國內英語教師的字母拼讀能力，把測試分成三個部份。第一部份爲符合字母拼讀法規則且真正存在的字 (regular words)，如(9)所示。第二部份爲不符合字母拼讀法規則但確實存在的字 (irregular words)，如(10)所示。第三部份爲符合字母拼讀法但實際上沒有的假字 (non-words)，如(11)所示。測試的結果真的如預期英語母語者三部份全部沒有問題，在假字的部份也都能運用字母拼讀法正確讀出，顯示出他們已完全內化了字母拼讀規則。國內教師則對前兩部分沒有問題，但在假字部份則還有不少問題。可見他們對字母拼讀法並不熟悉，但更嚴肅的問題是既然連有些老師都不熟悉，學生有必要學嗎？答案是肯定的。因爲學英文的最終目標是要學得像英語母語者那樣。既然我們的測試結果明顯地可以推知英語母語者已經內化了這些字母拼讀規則，那麼那個部份也是我們應該教給他們的。

(9) Regular

had did leave close bus home has open not teacher late
take after that those go ride happy last hot no study here
house bring play still feel these under

(10) Irregular

fruit meant some buy come was woman laugh weather water
have whose hour move do give many walk both who busy
were door says friend what watch bear does sweater

(11) Nonword

pab dath nade tain fay chad gat bep kea meel yest when
weve vick liss thif dight bink stide clirt fring wrove sout

cobe jox roy shug dush hute zice

3.1.2 要充分了解英文的拼字規則必先了解字母拼讀法

英語中有些拼字規則看得出來有理由要這麼做，例如當一個字最後的字母是一個不發音的 e，那麼當這個字的後面要加任何後綴如-ing 時要先把 e 去掉再加上該後綴。這條規則有其道理，因為該字母 e 既然在這裡不發生任何作用，基於省力原則，自然應該去掉。更何況如果不去掉它就和後綴 -ing 的 i 形成複母音 ei，反而誤導了發音，因此權衡一下利弊自然以去掉為上策。但英語中另外有一些拼字規則，則從規則本身看不出有非這樣子做不可的理由。譬如以單一子音結尾的動詞如 let 為什麼加後綴-ing 時一定要另加一個子音然後再加-ing，為什麼不直接加-ing 就好，因為 leting 跟 letting 在英語裡不是都可以發[letɪŋ]的音嗎？這一問問得很有道理，因為單獨就短母音的情形來看，真的看不出什麼道理，我們必須結合前一條和這一條規則來看才能明瞭其中的道理。舉個實際的例子，英語裡 hope[hop] ‘希望’ vs. hop[hap] ‘單腳跳’ 都是動詞，如果我們在加後綴-ing 的時候都只加 ing，那麼他們的 ing 形式就會都變成 hoping，因此為了維持 hope 與 hop 之間長短音的區分，只好在短音的後面重複一下字尾子音再加 ing。類似這樣有長短對照的近似對照組還有(12)的這些例子。

(12)

	長音	短音
a.	writing	written
b.	hiding	hidden
c.	diner	dinner
d.	later	latter

從前面的結論我們可以清楚看出前述兩條拼音規則其實是英語在加後綴時為了維持長短母音的區別而採取的補救手段。

另一條有類似作用的拼字規則是字尾的 y，不論帶不帶重音都得把 y → i。我們先前在 2.3.2 節已提到 y 的兩條發音規則只適用於當 y 出現在字尾時。現在如果在 y 的後面加後綴，那麼它的環境已改變，因此就得把 y 改成 i。

我們前頭提到一條非常普遍的拼字規則是當字尾是個不發音的 e 而其後綴又是以母音開頭時 e 就得刪除。這條規則雖然普遍卻有兩點例外，那就是當字尾為-ge 或-ce 時，如果所加後綴為以 i, e, y 以外的母音開始的如-able, -ious 等則字尾-e 仍得保留不能刪除，如(13)所示。

(13) a.	notice + able	→	noticeable
b.	change + able	→	changeable
c.	courage + ous	→	courageous

這條規則明顯地是當字尾不發音-e 刪除律與 c, g 的發音規律發生衝突時爲了維持 -ce[s]與-ge[dʒ]的發音而設計的補救辦法。另一條拼字調整律則只牽涉到字尾-c 發[k]的詞如 picnic 與 panic。當這些詞要加以 i, e y 開頭的後綴時，則 c 之後得加個-k 如 picnicking, panicked, panicky。加 k 的原因其實就是爲了保留原來的[k]的發音，因爲-ck 在所有的語境都只發[k]，但 ci, ce, cy 則會誤以爲發[s]音。由此我們先前的論點--要充份了解英語中的拼字規則我們一定得先了解它的字母拼讀規則--又進一步獲得支持。

3.1.3 傳統的分音節法與「字母拼讀法」有密切的互動

注意我們這裡所談的是傳統的分音節法，也就是大部份字典在分音節時所依據的。至於音韻學上有關英語音節的分法是目前大家討論的熱門話題，關於這部份討論初步的介紹請參 Wang(2002)。傳統分音節方法基本上是這樣的：(一)如果兩個母音之間只有一個子音，那麼要靠有前面的母音是長音或是短音來決定該子音的歸屬。如果是長音則前面音節爲開音節，中間子音屬後面的音節如(14a)的 e • ven。如果前面音節爲短母音則前面音節爲閉音節，該子音屬於前面音節如(14b)的 ev • er。

(14.) a. even [ivən] → e • ven
 b. ever [ɛvə] → ev • er

(二)如果兩個母音之間夾有兩個子音則一般的情形是前後兩音節各取一個子音如(15a)的 hap • py 與 (15b)的 lat • ter。

(15.) a. happy [ˈhæpi] → hap • py
 b. latter [ˈlætə] → lat • ter

(三)如果有三個或三個以上子音夾在兩個母音中間則要根據字幹(stem)、前綴(prefix)、後綴(suffix)以及英語所允許的子音串(phonotatic constraint)來決定歸屬。因爲情形蠻複雜的，這裏只能舉一、兩例作爲示範。

(16) a. inscrutable [ɪnˈskrutəbəl] → in • scru • ta • bl
 (in 爲否定前綴，scrutable 爲詞幹)
 b. discrepancy [dɪˈskrɛpəsi] → dis • crep • an • cy
 (dis 否定前綴、cy 後綴。crep • an 的兩個音節也都符合英語可能子音串的限制)

從以上分音節規則的討論我們又再度看出 phonics 的規則跟分音節規則有密切的互動關係，因此要懂得如何分音節則非先懂得 phonics 不可。

總而言之，從以上三方面的討論我們都可以看出我們有堅強的理由要進行字母拼讀法的教學。

3.2 反對的理由

雖然贊成的理由看起來很堅強，但台灣的英語教學幾十年來都一直未接納它，想來應該也有不少反對的理由。經本人歸納的結果也有三大重點。

3.2.1 字母拼讀法原先是爲了幫助英語母語者閱讀而開發的，不是爲發音教學而設計的

這一點我們在給 phonics 下定義時已講得很清楚，大部份反對者認爲既然原先開發的目的是在教英語母語者閱讀，現在在沒有經過全盤轉化，也未經過充份的實驗教學的情況下就冒然引進，教學的成效如何堪慮。

3.2.2 phonics 規則有許許多多的例外，而且有許多例外都是常用字

反對教 phonics 的人常常會引用下面兩個例子：

(17) Thou₁ the rou₂ cou₃ and hicc₄ plou₅ me thro₆ I ou₇ to
cross the lou₈.⁵

(18) Beware of heard, a dreadful word

That looks like beard and sounds like bird

And dead: it's said like bed, not bead;

For goodness' sake, don't call it deed!

Watchout for meat and great and threat.

(They rhyme with suite and straight and debt.)

A moth is not a moth in mother,

Nor both in bother, broth in brother.⁶

Anonymous

在(17)裏我們共有八個 ough 的組合分別出現在八個不同的字裏，更奇妙的是這八個 ough 在八個字中所代表的發音竟然完全不同。他們分別是[o][ʌf][ɔf][ʌp][au][u][ɔ][ax]而且除了第八個 lough(=loch)是愛爾蘭借字以外，其餘七個都還是常用字，這些常用字的不同發音卻用同一組字母—ough 來表示，英語拼字的不合理性是顯而易見的。在(18)的詩中，我們進一步看到同樣的拼法 eat 卻在 meat, great 與 threat 中分別代表[i][e]和[ɛ]。這些都是同一組字母發不同聲音的例證。反過來看，同樣的語音卻有多種不同的拼法的情形在詩中也有不少例子，如 heard, word, bird 三字劃底線的部分拼法各不相同但所代表的音卻完全相同。又 dead, bed, debt 三字劃底線部份也是拼法發音相同。可見英語在形—音的對應上呈現了多形對一音及多音對一形的複雜對應關係，距離一形對一音的理想情境相距甚遠。

其實，這種不理想的情形，大文豪蕭伯納(G. B. Shaw)早在他的名著

⁵ 例(17)引自 Crystal, D. (ed.) (1987) The Cambridge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p.214.

⁶ 例(18)引自 Fromkin, Victoria & Robert Rodman (1993)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5th ed.)

Pygmalion(中譯為「賣花女」，改編成電影片名叫「窈窕淑女」)的前言中就曾說過

(19) The English have no respect for their language, and will not teach their children to speak it. They cannot spell it because they have nothing to spell it with but an old foreign alphabet of which only the consonants—and not all of them—have any agreed speech value.

G.B. Shaw, *Preface to Pygmalion*

他甚至於還發明了“fish”的一種新的拼法 — ghoti，其中[f]在 cough 中拼 gh 而 women 的 o 唸 [ɪ] 又 nation 的 ti 正是唸 [ʃ] 所以 [fiʃ] 拼成 ghoti 也是有憑有據的。

以上的三個例子也許說的太“聳動”，說得太“煽情”了，但基本上並沒有嚴重扭曲事實。英語拼音的確有它不規則的一面，只是他們到底都是單一個別的例子。從教學的觀點，我們須要對 phonics 在英語中的運作情形進行較全面的評估，才能決定是不是要引進 phonics 的概念以及何時引進的問題。我們將在下一節討論我們的看法之處來一個較全面的評估。

3.2.3 phonics 教學不等於發音教學，也不能完全替代發音教學

前面我們約略提過很多人以為 phonics 教學就是發音教學，其實那是相當錯誤的觀念。phonics 是探討某一字母或某一字母群到底對應什麼音的問題，而不是如何正確地發這些音的問題。舉個類似的例子來說明。各位中間有許多人採用注音符號輸入法進行輸入。現在如果你要輸入「招」這個字，那麼由於過去的經驗你已經記得只要打「ㄗ ㄠ」兩個字母就可以成功輸入，可是在你自己的發音裏也許你發「招ㄗ ㄠ」這個字並沒有捲舌，也就是說你並不能發出很「標準」的「ㄗ」的聲音。也就是知道某個符號或某個字母代表什麼音值是一回事，能實際發出該符號所代表的音又是另一回事。

職是之故，對在台灣學英文的學生而言，他們勢必要學兩套跟他們自己的語言文字都有很大不同的符號系統即一般所說 K-K 音標與 phonics 系統，因此就有人要問如果為了學好發音我們有必要要學 K-K 音標系統，那麼除了音標系統之外，我們還要加重學生負擔另外教他們 phonics 嗎？這是個蠻複雜的問題，我們要等下一節提出我們看法的時候再來討論。

3.3 正反意見的平議

全面地評估了贊成與反對的理由後，我們有下列兩點較持平的看法：

(一)英語雖說是使用拼音文字，但以它的文字系統來對應今日的語音系統，其中顯然有許多不規則之處，這一點大致上沒有爭議也相對容易理解，因為英語的文字系統可以說是「先天不足，後天失調」來形容。先天上原先在盎格魯—薩克森時期使用了 27 個符號(23 個拉丁字母外加四個符號)卻要用來對應有 40 個左右語位(phonemes)的語音系統。如果說理想的系統是一個語位對應一個符號，那

麼這個系統一開始就沒辦法達到一對一的理想境地，這就是先天不足。後來這個系統雖有所增益例如把 i/j 以及 u/v 分開，並且增加了 w，但其與語音系統的對應關係還是未能全盤獲得改善。

英語的文字系統自十五世紀以來就日趨穩定，其間雖有小變更，但基本上更動的幅度都不大。但反過來說英語的語音系統在這五百年來卻有很大的變動，其中最大也是最有名的就是發生在十五世紀的「母音大翻轉」(the Great Vowel Shift)。這個變動牽動了十個母音的發音，影響所及既深且遠。由於這些變動的累積，英語的語音系統和文字系統的關係遂越走越遠。這就是今日的 phonics 規則為什麼有這麼多例外的根本原因。但有人或許會問：既然已知英語的文字系統已不合用為什麼不進行改革呢？事實上改革的呼聲一直不斷。前引蕭伯納(G. B. Shaw)一生最關心的事之一就是英語文字系統的改革，他生前並且設立了一個基金會要發獎金給能夠設計一套理想的英語文字系統的人，但時至今日一直還沒有人認領。其實在紙上進行設計尋求一個理想的拼音系統並不是一件太難的事情，任何受過基本語言學訓練的人都能勝任愉快，可是要把這個系統推行到全部的英語使用人口卻是一件無比艱難的大工程。很諷刺地造成這種困難的最大原因卻是印刷術的快速進步和閱讀人口的大量成長。

我們都知道自十五世紀起英國的印刷術就日益發達，教育也日漸普及，使用英語閱讀的人口，不論是在使用量或是人數上都急速膨脹。而一個經常使用文字系統的使用者，一方面由於經常使用對該系統中一些不規則的地方可以藉死背(rota memory)的方式加以克服而且一旦克服了在他們的運作系統中兩者之間的連結就要比透過語言 - 文字對應系統來連結快速得多。因此對他們來說某些不規則的地方其實已不構成困擾。這一點他們的感受與初學者可以說是完全不同的。尤有進者，這些使用者一旦習慣了該系統就會對該系統有很深的依戀。相對地對想要對該系統進行改革產生很大抗拒力。英語的文字改革正是面對這一股龐大的阻力。而且隨著使用人口與使用量的爆增，這股改革的阻力也會越來越大。

暫時撇開文字改革議題，回到我們先前的討論：今日的英語文字系統與語音系統之間的對應關係的確存在著一些不規則現象，這是不爭的事實。但就教授非英語母語者語音系統與文字系統角度而言，我們更感興趣的問題是這些不規則的現象是不是多到足以顛覆規則的存在。可惜由於技術上的種種困難，截至目前為止事實上沒有非常令人信服確切的統計數字。不過根據一項 P. R. Hanna 等人 1971 年以美式英語 17,000 英文字為範圍所做的研究有 84% 的英文字在拼字方面是規則的而只有 3% 的字是不規則到非靠死記不行。但有一點是上述研究所沒列入考量的，那就是這些拼音不規則的字中大約有 400 個是非常常用的字。因此如果把使用頻率也納入考量的話，根據 David Crystal 的報導(2001: 214)有相當多的人相信英語拼音的規則度為 75% 左右。

此外，根據 Wylie 與 Purell(1970)的研究，下列的三十七個韻，可以用來組成約 500 英文字。換句話說，只要你熟悉這三十七的韻的拼法你就可以正確拼出五百個英文字。此一觀察也可視為英語拼音是有規則的另一項佐證。

(20)

-ack	-ain	-ake	-ale	-all	-ame
-an	-ank	-ap	-ash	-at	-ate
-aw	-ay	-eat	-ell	-est	-ice
-ick	-ide	-ght	-ill	-in	-ine
-ing	-ink	-ip	-ir	-ock	-oke
-op	-or	-ore	-uck	-ug	-ump
-unk					

如果以上這些觀察基本上可靠的話，那麼我們可以說英語基本上還是一個使用拼音文字的語言。phonics 的規則基本上是應該教的，只是在面對諸多的常見例外字，我們在教學時得想辦法加以克服。

(二)我們在前面的討論也提到發音教學與字母拼讀法教學的關係。基本上我們認為字母拼讀法教學可以幫助發音教學，但並不能取代發音教學。以漢語為母語的學生學英語時絕對有必要進行英語發音教學因為一來學生對英語的接觸嚴重不足不能靠自學學會發音，二來二種語言無論是在音段或超音段語音學方面差別都非常大，所以學生得依賴課堂上老師的講解、示範與改正以及學生自己不停的練習才能學會而這部分不是一般字母拼讀教學所能做到的。

反過來看，我們根據長期的觀察發現發音較標準的學生拼字能力也較好，但這一點並不意謂著發音教學可以取代字母拼讀法教學。這一點應該不辯自明因為如果連發音最完美的英語母語者都需要接受字母拼讀法教學那麼非英語母語者就更不用講了。

因此我們的結論似乎很明顯，我們認為在臺灣進行英語教學有必要利用如 K-K 音標等音標系統來進行發音教學，但同時我們也有必要進行字母拼讀法教學。接下來的問題當然是：這兩種教學是不是合適在一起進行？如果不合適那麼其先後順序為何？這兩個問題我們將在下一節談實踐時進行較深入的探討。

4. 字母拼讀法在臺灣的實踐

用以上較偏理論的探討所得為基礎，筆者近幾年來曾仔細考察多家教科書以及坊間的單篇著作如何來進行字母拼讀法教學。我發現其間存在著一些問題，經初步的歸納有四大議題值得進一步深入的討論：(1)發音教學與字母拼讀法教學應孰先孰後？(2)是要教大拼字類型還是小拼字類型？(3)如何處理拼字不規則的例外字？(4)字母拼讀法教學對其他部門的教學有何啓示？以下我們就逐一地來探討這些實踐上的議題。

4.1 發音教學與字母拼讀法教學的先後問題

首先我們要問的是兩者合適不合適一併來進行教學。經過多年的觀察，答案是否定的，如果照傳統的作法那樣我們是利用另一套音標系統如 K-K 音標來進行發音教學。按照傳統的作法，老師在介紹完二十六個字母後，不久就跟著介

紹一套音標並利用這套音標來進行發音教學，這對一般學生而言已經可以弄得他們頭暈目眩，因為這兩套符號系統常有使用相同符號代表不同聲音的地方如 e 字母唸[i]但在 K-K 音標中卻代表另一個音，又如[a]這個語音符號當音標時念成低母音但當成字母時卻唸成[e]。諸如此類的情形還有不少，對初接觸拉丁字母的中國學生在記憶上已經構成相當的負擔。如果此時再冒然引進字母拼讀法的規則，告訴他們音標跟字母的對應是雙向的多對一，即一個字母可以對應好幾個音標而反過來一個音標也可以對應好幾個字母，那麼學生的小腦袋瓜不爆炸才是怪事呢。

但如果要分開來教我們又怎麼樣來進行呢？哪一樣先教呢？

在教育部統編版最後一版的時候，我們的作法是先進行發音教學然後再用一年 workbook 來對 phonics 的規則進行總整理。這種教法是好是壞，成效如何？因為該版的教科書使用時間只有三年，因此也來不及進行後續的研究，該套教科書推出後不久政府當局就政策上決定自小五開始英語教育，教科書並且開放由書商自編，教育部只負責審查。因為課程綱要規定在國小階段進行 phonics 教學，在國中階段才能教 K-K 音標，所以坊間的教科書有不少家一開始就又教字母又教發音，但因為沒有音標來定音，而英語字母，尤其是母音字母常常是一字母多音，因此也帶來不少困擾。現在經過一段時間的嘗試，有多家已改成先在第一年全教字母一字母的寫法及發音，然後在第二年才開始教發音。至於 phonics 規則的各規則亦分成兩種作法。一種是用小字母型如-ack, -all, -in, 等一面教發音一面教 phonics，另一種是利用大字母型來進行，如開始就教五大母音的長音、短音字母型等。這兩種作法各有其利弊得失，我們等下節再來詳談。現在回來談利用音標的發音教學與字母拼讀法教學孰先孰後的問題。

我們基本立場是這是個實證性的議題。孰先教孰後教效果會較好實在很難單憑理論的分析來論斷。我們擬建議進行實際的教學實驗並利用實驗的結果來決定教學的順序。

4.2 要教小字母型還是大字母型的問題

我們所謂的小字母型是指列在(20)的小拼讀字母型如-ght, -ick, -ame 等。如前所言，一個學生如能熟悉這三十七種小字母型，那麼對英語中常見 500 個字的拼讀就不成問題。利用這種小字母型來教學的好處是舉例容易，譬如 -ick 型就有 sick, tick, pick, kick, lick 等常用字可以選，-ame 也有 name, same, lame, came 等可用。因此在教學上有一定的方便性。可是它也有一些缺點，主要有兩個。第一是這種小字母型在英語中其實也有不少，我們如果只選擇教其中的某些型而不教其他的，那麼學生在碰到未教到的字母型能不能由已知概化到未知實在不無疑問。譬如說(20)的表中只列-est 而沒有-ost, -ast，那麼在教了-est 之後，學生會不會自己概化到-ost, ast，而在沒人教授的情況下就自己能發出像 lost, post, last, past 這些字。就筆者所知，目前尚未有研究能證明這一點。第二、如果我們只集中在這些小字母型，那麼學生會不會自己概化到大字母型的長短母音的區別也是我們急著想要尋求答案的課題。因為如前所言，英語多條拼音規則跟它有很密切的互動關係，是學生學會拼字必備的知識，如果教小字母型不能達到此項目的，那麼他

的使用也將大受限制。

但如果我們一開始就教長短母音的大字母型，學生因為認識的字彙有限，很難概化到別的字彙，效果相當有限。另外、我們還須面對一個更大的難題，那就是有相當多常用例外字如何處理的問題。從附錄一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出違反長短音拼讀規則的字幾乎全都是單音節或雙音節的常用字母因此一定也是學生最初學到的，但因為這些字都是字母拼讀法的例外字要用他們當發音教學的例子有實際的困難。因此適當例子的選取在學習英語的早期是件煞費苦心的事。

因為這兩種呈現法各有利弊，因此許多編者就選擇了一種折衷的作法。那就是五個主要母音分成五個梯次分別呈現他們的長音和短音。這樣子做有兩個好處。第一、它容易和發音教學結合在一起。第二、長音和短音出現的環境也因為分梯次呈現的關係而得到許多複習的機會。因此我們認為那是一種穩健可行的做法。但我們也發現一個共同的問題：他們對已學過的例外字多半未進行處理，也沒有設計練習幫助學生概化到別的未學過的字彙，因此教學效果還有很大的加強空間。

4.3 字母拼讀規則例外字的處理問題

在前面談到有關長短母音的字母拼讀規則時，我們曾舉出三種例外的情形。他們分別是：(1)當預期的長母音或短母音後面等跟的是[l]或[r]，則在特定的情況下前面的母音會受影響而改變其音值；(2)當語法功能字如 is, she, and 等出現在輕讀的語境中，他們的讀音常會受到弱化而改變其音值；(3)真正的例外字。這三種例外字因為他們出現的語境各不相同所以我們建議也以不同的方式來處理。

第一類字雖然他們對長短母音的大規律而言是例外，但因為他們出現的語境很固定，自成一類小字母型如-alk, -ere, -ir, -old, -are 等，因此他們可以納入小字母型來教學，但在教學時千萬要說明他們的發音對長短字母型而言是例外。

第二類字是語法功能字如 is, are, it, him, or 等。當他們單獨唸成出現在語句中重點的位置時，他們的讀音才會根據字母拼讀的規則來唸，而當他們在非重讀的位置時，則他們的母音往往弱化成[ə]或[ɪ]或以節縮方式出現如例(21)(=前引(5))所示。

(21) a. Is she a student? Yes, she is. ([ɪz]在重讀音節)

b. She is a teacher. ([əz]在輕讀音節)

c. She' s a teacher? ([z]在節縮音節)

因此我們建議這類字最好不要拿來當例子。如果非用不可也一定要舉他們出現在重讀位置的例子如(21a)千萬不可舉他們出現在輕讀位置的例子如(21b)，當然更不可舉他們出現在節縮音節的例子如(21c)。

至於第三類的字如 any, come, does，他們才是真正的例外。這一類字的不規則部份一定得靠硬記才能學會。我們因此建議當我們練習某一字母拼讀規則時也把這些常見的例外字列出並納入練習。這些字在性質上很接近各位都很熟悉的不

規則動詞。他們都是字形短，出現頻率很高的詞。他們也都是小孩子很早就學會的字，也因此之故他們能長期形成對某些規則的例外。

在此我們必須轉個方向來談談坊間多本 phonics 教本常犯的一個錯誤。很多編者在編教材時都會參考所謂 Dolch's words，引 Dolch's words 為 phonics 規則的例外字，並沿用 Dolch's 的說法稱他們為 sight words。這樣子的做法是嚴重誤解原作者的用意，是不可取的。

事實上，E. W. Dolch 用來認定為 sight words，又稱 Dolch's words 或 high-frequency words，是根據英語為母語者如何在閱讀中辨識這些字的方法而挑選出來的。在一般的情形一個閱讀者在看到一個字，尤其是個冷僻字，他會根據 phonics 規則把它變成一個聲音，再根據發音在心理詞庫中尋求相對的字，從而認出它是哪一個字代表什麼義。但 Dolch's words 不同，他們都是 high-frequency words。事實上、他們的頻率高到只有區區 220 個生字就可以佔了學生閱讀材料總量之 50%-75%。因為他們實在出現的頻率太高了，如果每次都要循正常程序去理解，在時間上是很不經濟的。所以有經驗的閱讀者都會發展出某種抄短路 (short-circuited) 方法來快速從字形直接得到意義，因此之故 Dolch 稱他們為 sight words。其實從他們的衍生過程來看稱他們為 short-circuited words 似乎更合適。無論如何，如果我們重新從是否符合英語拼字規則角度去檢視這些字，他們其實可以分成三大類：(a)符合字母拼讀法者；(b)語法功能字；(c)不符合字母拼讀法者。如(22)所示：

(22) a. 符合字母拼讀法者

Look, little, see, like, big, went, now, long, came, ask, ride, just, blue, rod, good, want, know, right, take, every, jump, green, fur, old, saw, call, well, think, ran, let, help, make, sleep, brown, yellow, five, six, walk, eat, again, play, stop, never, seven, cold, today, fly, myself, round, tell, keep, work, try, start, black, white, ten, bring, write, always, drink, soon, made, run, gave, open, three, better, hold, funny, ate, use, fast, say, light, pick, hunt, cut, both, sit, fall, carry, small, why, own, found, wash, slow, hot, far, draw, clean, grow, best, sing, together, please, thank, wish

b. 語法功能字

the, to, and, he, a, I, you, it, of, in, was, his, that, she, for, on, they, but, had, at, him, with, up, all, is, her, there, some, out, as, be, have, go, we, can, then, down, do, can't, would, when, did, what, so, not, were, get, them, one, this, my, would, me, will, yes, if, no, very, am, over, your, its, into, from, any, about, around, don't, how, got, where, away, by, their, here, after, going, or, before, who, been, may, off, much, must, does, goes, has, us, our, those, done, under, because, upon, shall.

c. 字母拼讀規則的例外字

one, come, put, pretty, two, who, give, once, find, buy, full, pull, kind, read,
live, many, laugh

經過這樣重新分類後，我們發現其實 Dolch's words 中真正是字母拼讀規則的例外字並不如想像的那麼多。拿他們來作為 phonics 規則例外字的依據是沒有根據的作法。

4.4 字母拼讀教學對其他部門教學之啓示

4.4.1 字母拼讀法教學與文法教學

英語與漢語在構詞上一個明顯的不同就是英語比漢語的詞綴要多得很多而且在詞綴(包括前綴與後綴)的添加時詞幹往往會受影響。後面的這一項特質，從拼字的角度來看，就是在詞幹與詞綴的交界地帶往往要做一些調整。英語中在這一方面影響較大的拼字規則就是二條：(1)最後一個字母如果是個不發音的-e而且所接後綴也以母音開頭，那麼把-e去掉再加後綴如 hope+ing→hoping；make+er→maker。(2)最後一個字母如果為單一的子音而其前的母音發短音，那麼在加以母音開頭之後綴時要重複該子音再加後綴，如 hop+ing→hopping；beg+ar→beggar。

我們前頭也提到過最後子音的重複規則是長短音發音規則與最後不發音-e刪除律互動的結果所產生的補救辦法，因為如果不是這樣做，那麼發長音的 hope 和發短音的 hop 在加以母音開始的後綴如-ing, -ed, -er 等之後就沒辦法區分了。我們先前也提及在沒有引進 phonics 教學的年代，上面兩條拼字規律在教動詞後綴-ing, -ed 時都得各提一次，然後在教形容詞比較級及最高級時又各再提一次，一共重複了四次。這在當時的課程之下是一種無可避免的浪費，但在我們把 phonics 納入課程之後。我們可以一次地把它說明清楚就好了。我具體地提議在我們的文法教學裡多加一章有關前綴後綴(含衍生詞綴與曲折詞綴)的討論，並順便把拼字規則也納入考量。如此一來，我們只要提一次就可以了，不必一再重複同一種規則。

4.4.2 對拼字教學與測驗的啓示

對拼字教學最大的啓示就是英語中有不少音是以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母拼寫的，如先前提到的[tʃ]可以有 f, ff, gh, ph 等拼法，其中 ff, gh, ph 都是雙字母音(digraph)。英語又有一些字母雖然出現但並沒有發音如下列畫有底線者：debt, lamb, island, white。這些在拼字上都屬於不規則的情形需要特別的記憶，老師在教拼字時自應時加提醒。另外在拼字測驗方面 vocabulary in context 這一類題目是此地老師喜愛的題目類型。以前出題的方式對目標字彙所作的提示都是千篇一律只提供第一個字母與最後一個字母。經過上面 phonics 規則的探討之後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原先給提示的方式並不很妥當。我們對此擬提出三項建議：(一)所給的提示字母應根據發音來定，如果一個字母對應一音，當然只給一個字母即可，如(23)所示。但如果是兩個字母對應一音，即所謂有 digraph 的情形，那麼應該兩個字母全給才能達到提示的作用，如(24)所示。(二)字首或字尾如有不發音字母，那

麼除了不讀音的字母應該給上(下)一個發音字母以為提示，如(25)所示。(三)要填入的字詞應避免含有曲折後綴，如果真的不能避免應把該字詞最後一個字母連曲折後綴全部提供出來以為提示，如(26)所示。

(23) Give me a l____f large enough to cover the hole.(leaf)

(24) Give me a leaf large e____gh to cover the hole. (enough)

(25) John has a little lamb whose f__ce is as white as snow.(fleece)

(26) He is c____ning about the unfriendly treatment he received during his stay here.

5. 結語

經過相當詳細的討論我們得到以下三點結論：(一)phonics 最早是用來教英語母語者拼字與發音間的對應關係，它的主要目的是在於增進英語母語者的閱讀能力，企圖引進 phonics 進入英語為外語之教學是最近幾年的事。因此之故，我們深入比較了在台灣進行 phonics 教學之贊成與反對的理由。我們的結論是台灣適宜引進 phonics 教學，但在引進的時機以及方式上我們都得進一步研究。

Phonics 教學雖然能幫助我們增進見字發音之能力，但它並不等於發音教學。因鑒於中英文在音段及超音段的發音都有很大的差異，這一部份的教學是絕對不能免的，也是無可取代的。至於進行 phonics 教學的時機上，我們認為 phonics 規則與國際音標何者先教何者後教應視為實証問題最好能由教師進行較嚴格控制的實驗來決定。最後我們討論了進行 phonics 教學對其他部門教學如文法教學以及字彙教學與測驗的啓示。

參考書目

- Buckingham, B. R., and Dolch, E. W. 1936. *A Combined Word List*. Boston MA: Ginn & Company.
- Chang, J. 2001. A Comparison of Three Phonic Instructional Approaches in Elementary Schools.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Ten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f English Teaching*. pp. 154-164. Taiwan: Crane.
- Celce, Murcia, M., Brinton, D. M. & Goodwin, J. M. 1996. *Teaching Pronunciation: A Reference for Teachers of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P.
- Chu, H. M. 2002. Assessing EFL Learners' Decoding Skills. *English Teaching & Learning* 26.3: 35-58.
- Crystal, David (ed.) 1987. *The Cambridge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Cambridg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romkin, Victoria & Robert Rodman. 1993.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5th ed.) Orlando, FL: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Hanna, P. R, Hodges, R. E. & Hanna, J. S. 1971. *Spelling: Structure and Strategie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Kuo, Feng-Lan(郭鳳蘭). 2002. Enhancing Spelling Skills Using Web-based Activities in Katchen, Johanna et al. (eds.)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Eleven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nglish Teaching/ Fourth/ an Asian Conference*. Taipei: English Teachers' Association, Republic of China.
- Lin, Yin-chun(林瑛淳). 2001. *The Effects of the Phonics Teaching Method with or without K. K. Phonetic Symbols in Teaching Pronunciation to EFL Adult Learners*. MA. Thesis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Lin, Yin-chun(林瑛淳) & Kuo, Feng-Lan(郭鳳蘭). 2001. The Effect of Two Instructional Methods in Teaching Pronunciation to EFL Adult Learners in Taiwan: A Case Study. In *Proceedings of the Eighteenth Conference on English Teaching & Learning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ited by Department of English, Ming Chuan University. pp. 186-201.
- Prator, Clifford H. Jr. 1957. *Manual of American English Pronunciation*.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Taiwan edition 1964 by Rainbow-Bridge Book. Co.)
- Wylie, R. E. & Durell, D. D. 1970. *Elementary English*. 47: 787-791.
- 王備五 2003 (英語的音節結構：理論與教學) 《英語教學》27.3: 1-13.
- 朱惠美 (ms.) (淺談字母拼讀教學)
- 林素娥、謝靜惠 1998 《英語字母拼讀法》台北：東西圖書
- 依筱雯 1997 《字母拼讀法的應用》台北：敦煌書局

國立編譯館 1998 《國民中學英語字母拼讀法練習本》台北：國立編譯館 (Phonics Workbook)

黃自來 1979 《英語辭彙形音義：三合一教學法》台北：文鶴

郭鳳蘭 2000 (Phonics 教學成效之探討) 載黃自來等編《第九屆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師學會

張芳琪 2002 (英文字母拼讀法和聲韻覺識)《人文藝術學報》1: 191-213 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摘要

本文試圖回答下面三個問題：(一)phonics 是什麼？(二)在台灣合不合適進行 phonics 教學？(三)如果合適那麼我們還要問：(1)它的引進能不能取代原先我們進行的其他部門的教學如發音教學及音標教學？(2)何時引進為宜，特別是如果我們又要進行 phonics 教學又要進行音標教學，那麼他們的先後順序為何？(3)它的引進對其他部門的教學有何啟示？

我們的研究得到的初步結論是：(一)phonics 最早是用來教英語母語者拼字與發音之間的對應關係，它的主要目的是在於增進英語母語者的閱讀能力。但近年來已有越來越多研究者企圖引 phonics 進入英語為外語之教學，因此之故，我們接著深入比較了在台灣進行 phonics 教學之贊成與反對的理由。我們的結論是台灣適宜引進 phonics 教學，但在引進的時機以及方式上我們都得進一步進行實証研究。

至於第三個問題我們的研究顯示 phonics 教學能幫助我們見字發音，但它並不等於發音教學。因鑒於中英文在音段及超音段的發音都有甚大的差異，這一部門的教學是絕對不能免的，也是無可取代的。至於進行 phonics 教學的時機上，我們認為 phonics 規則與國際音標何者先教何者後教應視為實証問題應由教師進行較嚴格控制的實驗來決定。最後我們討論了進行 phonics 教學對其他部門教學如文法教學以及字彙教學的啟示。